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超募项目投资额度和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专项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泰联合”）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双箭股份调整“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项目投资额度及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259 号），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64,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5,184.69 万元，超募 38,838.69 万元。

二、“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项目投资额度调整情况

1、投资额度调整概述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新建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的议案》，该投资项目为在公司现有 PVC/PVG 生产厂房旁边已有土地上新建年产 600 万平方米 PVC/PVG 生产线，新建厂房 5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3,655 万元，厂房投资 500 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845 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原拟采用的 PVC/PVG 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良设计，减少了其中的压延硫化环节。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测试，产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因此，原建设方案中的压延硫化设备不再投入。

截至 2013 年 2 月，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由于前述生产工艺改良的原因，设备投资有较大幅度减少。公司拟将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减少 24,964,060.28 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25,035,939.72 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16,585,939.72 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8450,000 元。

2、投资额度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项目投资额度。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双箭股份对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项目投资额度的调整。

三、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情况概述

截至 2013 年 2 月，公司尚未安排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886,652.00 元，由于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调整而产生的未安排用途的超募资金 24,964,060.28 元，合计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25,850,712.28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 16,495,388.27 元，可供使用。

2010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将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16,346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12,186 万元，流动资金 4,16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已累计投入 16,516.24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为 2007 年，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等价格成本均是基于当时的物价水平确定，公司正式开始项目建设后，由于近几年物价水平不断升高且人工成本的大幅增加，设备采购价格的上涨，实际项目实施成本已远远超过当初预算水平。

经测算，“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需增加投入 3，

3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25,850,712.28 元及募集资金利息 7,149,287.72 元共计 3,300 万元补充上述资金缺口。

2、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双箭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

四、保荐机构意见

双箭股份上述“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项目投资额度调整事项和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双箭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双箭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华泰联合对上述两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卢旭东

保荐代表人：李俊旭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26 日